

公路規程第六號

路

基

工

程

施

工

細

則

江蘇省公路局編
民國二十年二月印

路基工程施工細則

目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挖土

第三章 填土

第四章 磚石

路基工程施工細則

路基工程施工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所有本局修築各路之路基工程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。

第二條 路基工程，依施工之難易，分爲下列三類：

(甲)普通泥土，即不雜亂石磚瓦，容易施工者。

(乙)混雜泥土，即雜有亂石磚瓦，不易施工者。

(丙)開鑿山石，須用特別機件及炸藥者。

第三條 凡屬挖土填土或開鑿山石築成路基及溝道，滾壓堅實；以及將路界以內多餘之泥土亂石，與一切妨礙路工之物，移至指定地點等工程，均包括於路基工程之內。

第四條 路基之斜度，及兩旁坡度，均須遵照圖樣，及本局所定之木樁辦理。如工作時，發現木樁高度與實際情形不符，應即報由本

局監工員查奪辦理，承包人不得任意改變之。

第五條 不論挖土或鑿石，如在路線轉彎過速之處，於必要時，經本局監工員之指示，承包人應就兩旁挖成之坡度上，多挖一部，做成梯形，使不致妨礙行車視線。

第六條 所有填土高度，在半公尺以下，經本局監工員，認為有必要時；及在挖土及鑿石各段，均須於路之兩旁，依照圖樣做成明溝

第七條 路經山腰之處，應於靠山之一面，依圖做成明溝，並每隔二十公尺，須在路基之下，做成橫溝一道，以利洩水。

第八條 路旁明溝之斜度，須照圖樣辦理；其明溝之表面，並須堅實平整；兩面坡度，應依設計圖樣辦理。於必要時，若得本局監工員之指示，承包人更須將坡度放平，使泥土不致崩墮。

第九條 路基工程，承包人總額之計算，以鑿石容積，挖土容積，填土容積，各乘其單價所得之積之和爲準。

第十條 所有各項容積，在挖土填土或鑿石之前，及挖土填土或鑿石之後；由本局派員測定之。其計算容積之法，以每隔一定距離之兩立面面積之平均數，乘其距離，所得之容積爲準。此項距離，約以二十公尺爲限。容積之數，則以立方尺爲計算單位。

第十一條 照本細則第二條（甲）（乙）二項規定之泥土，凡挖或填一立方公尺之單價；以及開鑿山石一立方公尺之單價，均須由承包人於投標時估定之。如填土遇池塘之處，得將填土單價酌量增加。
第十二條 所有鑿石挖土及填土所需之一切工具，概由承包人自備。
第十三條 所築路基，經本局監工員查出工作不良，或有坍潰之處，承包人應即重築，或加修補，不得藉故違抗。

第十四條 施工期內，須使各部洩水疏暢，不致有停滯之處。路基築成後，尤須使之平整，而無蓄水之處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而爲工程習慣上所當然，或必須者，承包人應即遵照辦理，不得藉故推辭。不論關於本工程任何部份，承包人有不明瞭之處，應隨時請示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。

第二章 挖土

第十六條 挖土工程：包括（一）清除挖土地方之地面；（二）挖土；（三）將挖得之土運至填土地方，或施置指定地方；（四）做成路旁明溝
第十七條 挖土後，其路旁土坡之坡度，應視土質情形，按照建築規程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 路旁之泥土，依照規定坡度挖去後，務須整齊均勻，不得有凸凹過甚之處。倘因不慎，而發生崩墮情事，經本局查明，係由工作不良，或未遵照圖樣辦理所致者，承包人須遵照規定坡度修理之；其所耗之一切工費，應由承包人担负之。

第十九條 挖土所得之泥土，應即作爲填土之用，不得任意拋棄。如泥土有餘，或因搬運太遠，不得已而拋棄時，須經本局監工員之許可，拋於指定地點。

第二十條 挖土之處，如係路基所在，則將土挖去後，其地面應比本局所定之木樁稍高，然後用十公噸以上之滾路機滾壓堅實，直至地面高度，與本局所定之木樁高度，相等爲止。

第三章 填土

第二十一條 填土工程包括（一）清除填土地方之地面（二）分層填置（三）將填

土地方滾壓堅實（四）填土之處若係大於三十度之坡度將坡度挖成階梯（五）做成路旁明溝及第七條所述之橫溝（六）填塞池塘（遇池塘處）

第二十二條 填土方法，須分層填置；每層之厚，不得過三十公分；每層填平後，須用十公噸以上之三輪滾路機滾壓堅實；滾路機不能達到之處，得以重量三十公斤以上，面積小過六四五平方公分之鐵錘，或木春實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填土後路旁土坡所成之坡度，應視土質情形，按照建築規程之規定，於必要時，須就坡度之上砌以亂石。

第二十四條 填土之後，在修整路基之時，每隔四十公尺，須用木板製成之模型，將路拱校對正確。

第二十五條 凡遇路線彎曲處，應將路基加寬；並將彎曲之外方，如圖加高

若有不明之處，應請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填土滾壓時，如發現任何部份，受壓後仍不堅固時；須將該部

泥土挖去，另換較佳泥土，重行滾壓。

第二十七條 填土滾壓時，如路基下沉，應即加土補充，務使壓後之路基高度，與本局所定之木樁高度符合，而路基得到完全平整為度。

第二十八條 填土時，如遇泥塊，必先搗碎，然後填用。在橋墩附近及涵洞周圍尤應注意。

第二十九條 填土所需之土，自挖土處取來不足或運輸距離過遠時，承包人得就路界以外，照本局工程司指定地點，開挖坭土，作填土之用。但所挖土坑，須挖整齊。

第三十條 各層路基，於分段填築時；其分段間各層交接處之縫口，不得同在一立面上，每次交錯至少一公尺。

第三十一條 樹枝雜草，及垃圾等有腐化性之物，不得作爲填土之用。在距路基面三十公分以內，不得有巨大鬆動之石塊。

第三十二條 如填土於坡度之上，其固有坡度與水平所成之角度超過三十度時，應先將坡度掘成階梯，然後填土。倘不遵照此條而致將來土方走動時，其因此而生之一切損失，須由承包人負責賠償。

第三十三條 路線經過池塘之處，須將塘內潛水抽盡，導入指定之池塘或河道。然後照上述各條之填土方法填實。如抽水之後，經本局工程司查驗認爲塘土太鬆，須行打樁者，承包人應即遵照本局工程司之指導，切實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如所填之塘，乃全塘之一部，而有修築涵洞之必要時，經本局工程司之指示，承包人應即遵照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如所填之塘，原有駁岸時，此駁岸之材料，經本局工程司認爲

有用須拆卸保留者，承包人應照指定之地點拆卸移運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池塘內一切出產物，均由本局處理。承包人不得視爲已有，妄加取用。

第三十七條

填土地方之高度，應比木樁所定之路基高度築高十公分至十五公分，以備縮緊後與原定圖樣吻合。其折合容量：在水中者（如經過河塘地方）應多加百分之三十；在乾地者加多百分之十五。

第四章 磚石

第三十八條

鑿石工程：包括（一）清除開鑿地方之地面；（二）用器具或炸藥開山；（三）將開得之石，運致填土地方，或拋置指定地方；（四）做成開鑿地段之兩旁明溝。

第三十九條

做土工時，如遇岩石，須用鑿石器具及炸藥開掘時，應先呈明

本局監工員查驗屬實後，方得開工。

第四十條 路過山石，曾經開鑿之處，其兩旁餘留山石所成坡度之大小，

當視山石之硬度爲定。由本局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開山或由土中挖得之亂石，應予打碎，以作填土之用。但如係

整形石塊，經本局監工員之指定，另有別用者，不在此例。

第四十二條 所有鑿石之處，其山石開去後，所成之路基，應做平整，不得
有凸凹過甚之處。

第四十三條 其因鑿石而發生之一切意外或損失，概由承包人負責自理。

封底